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
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卫滨区 X002 西中线中召段养护项目 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卫滨区 X002 西
中线中召段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乡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 6672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平钊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703MB1D9727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MA46QN

25 1R1J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 479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

号

楼多工业园区 7-27 号

邮政编码: 453000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 李庆利

法定代表人: 邵文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69808248

电 话: 0373-4486661

传 真:

传 真: 0373-448666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新乡卫滨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行

限公司卫辉市支行

账 号: 1704020109200147991

账 号: 16394101040025728

1.3 法律

— — — — —

11. 11. 11. 11. 11

11 12 13

天 天 天 天

1997年12月

2010

111

1. 1. 1. 1. 1.

II

天 天 天 天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_____；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 14 天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发生签证等。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
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施工现场地点并满足施工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平钊全；

身份证号：4111021998020501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2023018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563206；

联系电话：1513730/63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区7-27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责令提交劳动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将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交壹万元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收到要求更换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重新委派一名具备项目经理资格的人选，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500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罚款 500 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罚款 5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签字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通知。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死亡、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1000 元/日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造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具体支付情况按照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收到后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后 7 天内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28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新乡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书

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卫滨区 x002 西中线中召段养护项目(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479号

地 址：河南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区7-2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3569808248

电 话：1513730163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乡卫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卫辉市支行

账 号：1704020109200147991

账 号：16384101040025728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4753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法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执行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安全管理		安全员		
质量管理		质量员		
资料管理		资料员		
施工管理		施工员		
施工管理		施工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廉政协议书

甲方: 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所管业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五、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六、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八、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九、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与职务:

李庆
印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与职务:

邵文
静印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杜绝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结合本工程特点、经甲乙双方协商, 特制定本协议(服从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中的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卫滨区 x002 西中线中召段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新乡市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甲方权贵:

- 1、在乙方进场时有权对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有义务组织乙方学习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在工程施工前, 甲方项目经理应对乙方进行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3、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管理。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检查乙方整改情况。
- 4、对乙方所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等)及小型电器设备(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线、电缆)进行抽查, 对乙方使用不合格防护用品及小型电器设备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负责组织乙方参加甲方的定期安全检查, 对现场的安全防护、临电管理、机械安全进行检查、讲评, 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三、乙方权贵

- 1、严禁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50 岁以上)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 2、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3、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乙方应积极组织本队职工

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安全知识、规章制度和培训。

4、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作业中遵照交底要求执行。

5、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械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

6、乙方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安全负责保管，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作业前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作业指导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8、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拒绝在不安全的环境中作业。对甲方有关人员在检查、执法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做法有权向甲方主管领导提出申诉。

9、必须为本队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

四、协议书说明

1、本协议与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其他现场管理措施均视为双方合同的补充部分，亦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独立有效执行。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办理完结算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与职务: 李庆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与职务: 邵文静

